

# 4科大生研製程式 AI技術將對話轉法律用語製文件



宋陽秋(左三)、蘇文傑(左二)與4名開發「機械人律師」系統的學生合照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姜嘉軒攝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姜嘉軒)法律與人們生活息息相關,惟法律條文及文件涉及大量專業知識,普羅大眾遇上難題往往都要向律師求助。4名香港科技大學學生與香港調解仲裁中心合作研發「機械人律師」,可透過人工智能及自然語言處理技術,把與用家的對話轉化為複雜的法律用語,製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文件。有關程式現時可用於處理僱傭合約及家事調解協議書,過程較傳統與律師會面省時,亦可望節省數以萬元(港元,下同)計的律師費用,最快本年內推出應用。

去年施政報告提出支持開發網上仲裁及調解平台,促進法律科技的發展。而4名科大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系學生,早前便於學系助理教授宋陽秋指導下,獲調解仲裁中心邀請合作研發「機械人律師」。

## 系統發揮除錯篩選等功能

參與研發的劉殊玥分享指,「機械人律師」可模擬真實律師與用戶交流,從文字對話中提取關鍵資訊,製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文件。用戶首先可在主頁選擇想要製作的文件類型,然後會查詢一系列問題,系統在過程會發揮除錯及篩選問題等功能,例如用家輸入不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時,機械人會作出提醒。

以家事調解協議書為例,「機械人律師」開始會再三確認用戶是否確認離婚意向,然後查詢一系列問題,例如是否有孩子,「假如答有,便會進一步查詢孩子的年齡,因孩子若小於18歲,將涉及監護權、扶養費、探視權等問題」,相反答無便會自動跳往財產分配等其餘問題。花約10多分鐘完成20個問題後便會完成一份家事調解協議書,供用戶檢閱參考。

## 離婚感傷感? 機械人懂安慰

另一位學生陳子逸續指,「機械人律師」亦擁有「人性化」功能,可理解用戶字裡行間所包含的情感,並作出相應回答,例如用戶對離婚表示傷感,「機械人律師」可作安慰。

他並指出,程式未來可進一步兼容更多類型法律文件,亦期望「機械人律師」未來可為用戶提供法律資訊,讓人們在進行調解時,亦可了解法律及自身權益,在同一平台得到「一站式」服務。

## 確保集齊構成法律文件元素

本身為執業律師的調解仲裁中心主席蘇文傑表示,「機械人律師」的整個設計過程有法律團隊提供專業協助,「確保機械人所提出的問題,足以集齊構成法律文件的相關元素,最終產生一份具法律效力的協議。」

蘇文傑續指,其實不少人對離婚等法律程序所知甚微,「始終大部分人都是第一次離婚,甚至連要傾什麼都未必知道,按傳統約見律師的做法,單是要educate(教育)客人這類基本知識,可能已需數小時會面時間」,相比之下「機械人律師」則可輕易回答這類問題,讓用戶對基本法律流程有所認知。

此外,部分離婚個案雙方未必可在一時三刻取得共識,管養權、探視權、婚姻資產、婚姻居所、贍養費、離婚理由等爭議不斷,假如要對簿公堂,訟費可達數十萬元。即使透過調解處理,惟調解本身需要男女雙方面談,「大家可以坐埋一齊傾其實都唔易,一來當事人未必願意,部分人的工時亦未必配合到律師」,若是兩地婚姻更有機會受地域限制。

「機械人律師」則可讓其中一方作主動,自行草擬協議書,提交對方檢閱或修改條件,一旦同意便可按照條款執行其餘法律步驟,減少因會面產生的不便或尷尬。因此不論是有助降低成本,以至可提供「365日24小時服務」的便利,均是優勢所在。

蘇文傑表示,待「機械人律師」發展足夠成熟,調解仲裁中心有意採用投入服務,至於是否需要收費仍未有定案,而即使收費仍可較傳統法律或調解服務便宜一半以上。同時項目亦有計劃加入更多便利功能,包括在目前只接受英語輸入的基礎上,考慮加入語音對話功能,目標在本年第四季推出,從調解仲裁中心開始並逐步開放予公眾使用。

# 「機械律師不求人」調解仲裁會哄人



## 機 械 人 律 師

### 主要原理

■透過人工智能及自然語言處理技術,把與用家的對話轉化為複雜的法律用語,製成具效力的文件

### 功能與特色

- 現階段可處理家事調解協議書及僱傭合約,前者涉及向用家作出約20個提問,10多分鐘可完成協議書
- 具除錯及篩選問題等功能,如輸入資料不符合法律規定,便會作出提醒
- 擁有「人性化」功能,可分析用家情緒,如用家在對話間表達傷感,會作出安慰

### 優點

- 可提供「365日24小時服務」
- 幫助節省律師費用,預計即使收費,可較傳統法律或調解服務便宜逾一半
- 可由調解一方作主動草擬協議,及交另一方檢閱或修改,跨過雙方會面的時間及地域限制,亦可減少因會面產生的不便或尷尬

### 展望

- 目前只接受英文文字輸入,考慮未來加入語音對話功能
- 計劃今年第四季推出,由調解仲裁中心開始並逐步開放予公眾使用

### 法律業界評價

- 有助普及法律知識
- 相信人工智能與律師可並存,不擔心被取代
- 可幫輕處理重複性高而價值較低的工作,讓律師專注法律比較及深度分析等高端工作,屬「雙贏局面」

資料來源:各受訪者  
整理: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鈺

## 新晉大律師: AI真人可並存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姜嘉軒)「機械人律師」最快可望在本年內面世,連同市面陸續出現的不同法律科技,均意味着行內的革新如箭在弦,新一代或需作好準備,迎接職場的轉變。新晉大律師鄒學林2017年在港大完成法學碩士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(PCLL),相信人工智能與律師之間可以並存,有助減輕工作負擔,亦可向市民大眾普及法律知識,故十分歡迎「機械人律師」服務業界。

### AI助尋案例條文助減壓

鄒學林分享指,大律師屬於自僱人士,凡事都要親力親為,手上若有多宗案件需要處理,每宗都要花費不少時間搜集資料,每日「朝九晚十二」亦屬等閒。假

如有AI幫助處理尋找案例或相關法律條文等工作,將可大大紓緩壓力。

被問到長遠會否擔心被AI取代,鄒認為客戶尋求律師協助,其中一大原因在於信任律師專業意見,亦可將責任交託到律師身上。「始終在徵詢專業法律意見後,假如結果還是出問題,便是律師的責任,這對客戶而言是有價值的」。出自律師口中的法律意見更具說服力,人工智能難以比擬。

至於AI可為法律界帶來哪些改變,鄒學林相信開發及引入這類新科技始終需要一定成本,短期內應只有少數大律師行具備資源引進,因此在現階段談業界轉變還言之尚早。

此外,他認為人工智能目前更多只

能處理無大爭議的法律文書或相關查核工作,至於涉及爭議的訟案,「見客、構思爭執理據、上庭見官、回答法官問題等,這些元素恐怕並非人工智能一時三刻可以取代」。相反,人工智能或可成為輔助,為律師出謀獻策,提出解決方案,至於這些方案是否實用,又是否符合個別客人所需,「從而判斷官司到底應該打落去,還是考慮和解」,相關決策相信仍須交由律師決定。

對市民大眾而言,他相信這類人工智能工具將有助普及法律知識,「畢竟過往一般市民想要了解法律的途徑較少,科技普及下相信會有改善」,然而有關資訊始終欠針對性,若要清楚了解是否適用於自己,尋求律師取得法律意見仍是不可不為之選。